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9月28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1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1,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28%，最高成交价为21.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9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81,3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0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549,568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